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09—020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09年9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09年9月8日在紫光大楼一层116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6名，符合《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经审议、逐项表决，会议以6票全票赞成，做出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公司转让所持有的紫光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夏曙东转让所持有的紫光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捷通”）1,850万股股份，占紫光捷通总股本5,260万股的35.17%。本次转让将以预测的紫光捷通2009年每股收益乘以6倍市盈率作为定价依据，确定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440万元。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紫光捷通1,400万股，持股比例从61.79%下降至26.62%。

董事会一致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考虑，有利于优化公司的投资结构，获取更大的投资收益，并将为紫光捷通的进一步发展提供更为有利的条件。

二、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北京紫竹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北京紫竹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后经与中国民生银行协商，公司将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向中国民生银行重新提出申请。鉴于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及贴现、商票贴现、保函、开立国内信用证及开立国际信用证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

三、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后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公司将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新提出

申请。鉴于此，董事会决定如下：

- 1、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的开立及贴现、境内履约类保函、贸易融资等信贷业务，授信额度有效期自签署授信协议之日起一年。
- 2、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紫光数码有限公司与公司共同使用上述额度。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9 月 9 日